

109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北、中、南區三梯次）聯合招訓公告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 21 條第 1 項（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二、訓練名稱、名額、日期及資格：

訓練名稱	109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北、中、南區三梯次)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單位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招訓人數	預定北、中區、南區各為 35 人，額滿為止（未達 25 人不予開班）
訓練日期	北區預定 1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共三日 南區預定 109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共三日 中區預定 109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4 日止，共三日
訓練場所	北區為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 南區為高雄市楠梓污水處理廠（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 668 號） 中區為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 23 號）
參訓資格	1.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者。 2. 96 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舉辦之考驗，經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或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者。
訓練內容及目標	第一天上午講授下水道法規及設備管材等基礎課程，下午為實務操作課程進行。 第二天上午講授工地安全及法令實務，下午進行技能檢定輔導，採每組 10-15 人，分 3 組方式進行實際接管工作操作。 第三天上午講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接管實務及用戶卡建置，下午辦理結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明。

三、報名及取消報名時間：

- 1.報名：自 10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 2.取消報名：自 109 年 7 月 29 日起至 8 月 5 日止。
- 3.以每一信封，僅限一人報名，且以郵戳為憑，提前或延遲者均不予受理，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報名費：新臺幣 2,600 元整。(已含證書費 200 元)

- 1.每日提供茶水及午餐便當。
- 2.訓練三日期間為學員投保意外險。
- 3.本案因採分區訓練，本次招訓對象原則北區為北部地區人員，中區為中部地區人員，南區為南部地區人員，故不提供住宿。
- 4.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遵守會場間隔座位及維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故今(109)年度招訓人數將配合會場空間各場次為 35 人。

五、報名手續、單位及地點：(請下載報名表格填報)

- 1.符合參訓資格者，請依報名表備妥相關文件後，報名費以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開內政部營建署）方式，一併以掛號寄至「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6 樓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收」向本署報名，並請註明報名參加「109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區」。
- 2.報名費收據其抬頭名稱均為受訓學員姓名，如欲開立公司名稱，請於報名表上註明，並統一於結訓日發給；一經報名完成後，報名費(內含證書費 200 元)一律不予退回，未完成訓練者亦不退回報名費。

六、參訓通知與報到日期：

報名資料經收件後將核蓋收件日期章及加註流水號等以茲紀錄，並經審核後，符合者寄發參訓通知，缺件者通知限期補件；不合者或超出名額部份，致無法參訓者，將另行通知。參訓通知內將說明報到日期時間及訓練場地交通位置圖。如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前仍未收到通知者，請洽本案本署聯絡人員：下水道工程處邱盈璋先生(電話：02-89953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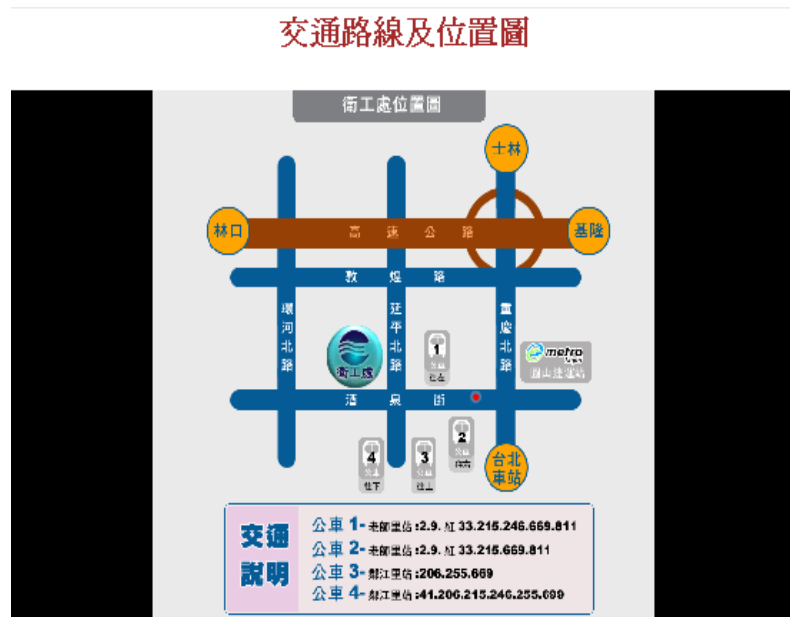
七、訓練期間遇颱風、地震、暴雨等天然災害時，是否繼續訓練課程，以訓練場地之地方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如需停止訓練，順延至次日訓練，惟若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防疫措施而停止訓練時，將依程序退還報名費用。

九、其他注意事項：

- 1.參訓學員應服裝整潔，勿著汗衫、拖鞋。
- 2.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謝謝合作。
- 3.上課教室一律禁煙。
- 4.上課地點不提供停車，如需開車（含機車），請自行於場外停駐。
- 5.請假以 4 小時為限，並應先經同意，逾 4 小時或未經同意者，視同缺課，並予退訓。
- 6.本訓練於課程結束後即於原場地施行測驗，除事先經同意外，不得無故缺席或延後測驗。本訓練之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再測驗，但每人以 1 次為限。
- 7.嚴禁冒名頂替上課、測驗舞弊（包括冒名頂替、交頭接耳、換座位）、影響試場秩序等情事，一經發現屬實，一律退訓。
- 8.相關未盡事宜，得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結束後補充說明之。

十、訓練場地交通位置圖：

北區訓練地點：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迪化污水處理廠（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 235 號），詳下圖。



中區訓練地點：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臺中市南區福田二街 23 號），詳下圖



交通指引：

南下⇒中山高：從中港交流道往臺中市市區方向下交流道（臺中港路），至文心路右轉（文心路/文心南路）即可到達，詳（上圖）。

二高：從中投交流道下交流道轉中投公路往臺中市市區方向，至 3 公里處下中投公路後左轉至文心南路即可到達，詳（上圖）

南區訓練地點：高雄市楠梓區援港路 668 號，詳下圖

